



## 目录项的基本信息

公开事项名称：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申报科技创新（储能）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（国能综通科技〔2020〕69号）

索引号：000019705/2020-00049

主办单位：国家能源局

制发日期：2020-07-07

##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申报科技创新 （储能）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

国能综通科技〔2020〕69号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能源局，有关省（直辖市）发展改革委，各派出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“四个革命、一个合作”能源安全新战略，加快构建清洁低碳、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，推动我国能源高质量发展，按照《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能源〔2017〕1701号）要求，依据《国家能源局试点示范类事项工作规则（2020年版）》（国能综通发改〔2020〕20号），国家能源局拟在全国已投产电力储能工程（抽水蓄能除外）中组织筛选首批科技创新（储能）试点示范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储能示范项目”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示范目的

通过分析总结示范项目成功经验和存在问题，促进先进储能技术装备与系统集成创新，建立健全相关技术标准与工程规范，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商业模式，推动出台支持储能发展的相关政策法规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项目原则上应为2018年1月1日以后投产，截至本通知印发之日连续在运至少一年的项目。储能系统投资规模原则上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。申报项目知识产权清晰，技术先进，应用示范带动作用良好。

申报单位既可由储能项目业主单独申报，也可联合其他单位联合申报。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。同类技术和场景，每个申报单位原则上限申报1个项目。

### 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单位网上申报。2020年8月10日至8月23日，申报单位登录“储能示范项目申报平台”（<http://123.127.52.151:9091>）；在线填写《科技创新（储能）试点示范项目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并下载打印，签字盖章后报送项目所在地或公司注册地省级能源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地方能源主管部门网上初审。有关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根据专属用户名，于2020年8月20日至8月30日，登录申报平台进行初审。初审合格后，有关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在申请主体报送的《科技创新（储能）试点示范项目申请表》上加盖公章后，于2020年9月10日前报送至国家能源局科技司。各省（区、市）能源主管部门用户名和初始密码由国家能源局下发，各单位收到后请尽快登录填报系统修改密码。

（三）专家网上筛选。在国家能源局组织下，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网上筛选，提出推荐项目建议清单。

（四）公示与确认。国家能源局对推荐项目名单进行审核，并在官网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正式发文确认国家能源局科技创新（储能）试点示范项目。

#### 四、筛选指标

（一）适用场景。申报项目应适用于当地用能需求，建设规模切合实际，运行策略满足其所在电力系统运行要求等。筛选指标包括实际需求、系统运行、建设规模等。

（二）技术先进。申报项目应具备技术先进性，所采用技术装备选型准确，设备寿命、循环寿命及转化效率达到业内先进水平，系统可靠性高于国标要求。同时应体现系统的友好型、智慧型和节约型特点（如智慧管控中心、智慧运维系统、对土地等公共资源占用较小等）。筛选指标包括设备寿命、循环寿命标准、转换效率、系统性能、系统可靠性、智能程度、项目布置、生态环保等。

（三）自主创新。申报项目需体现自主创新性，鼓励项目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技术。筛选指标包括自主技术和装备、原创技术应用、自主知识产权等。

（四）安全防护。申报项目应根据各自技术特点和应用场景，采用安全可靠的设备，确保储能系统运行安全，具备完善的外部风险应对方案及措施等。筛选指标包括设备安全性、储能系统运行安全性、具备完善的外部风险应对方案及措施等。

（五）综合效益。申报项目应高度重视顶层设计，突出设计理念、创新成果、示范效果。体现在保障用能安全、提升能源利用效率、增加清洁能源比重、增强系统运行灵活性、提升智慧用能水平和提高能源利用经济性等方面的效果，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和推广应用潜力。筛选指标包括资源循环利用、清洁高效发展、示范效应等。

（六）经济性。申报项目应对财务状况进行详细说明，鼓励具有可持续、可操作的商业模式。筛选指标包括商业模式、财务指标等。

（七）地方政府支持情况。申报项目获得财税、价格等相关政策支持情况。筛选指标包括纳入示范、财税支持、其他支持等。

#### 五、示范要求

（一）确保项目安全运行。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加强项目安全管理与维护，确保安全运行。

（二）完成示范内容。按照示范项目申请表中的相关内容完成示范工作。

（三）定期上报信息资料。示范项目应按季度上报信息，每年提交年度报告。

（四）加强标准化工作。鼓励示范项目研究提出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制修订建议。

（五）提供政策建议。结合项目运营情况，向相关部门提出完善相关体制机制的政策建议。

（六）加强宣传分享。积极向社会公开展示运行情况，分享最佳实践。

#### 六、监督评估

（一）建立跟踪评估机制。国家能源局将组织地方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家能源局有关派出机构，对示范项目进行跟踪服务，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示范项目运行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，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估。

（二）强化监管。对示范效果不达标的项目，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将及时组织查找原因并要求相关单位整改。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，国家能源局将及时商相关单位终止项目示范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能源局科技司：王莹莹 010-59303783

雷祥 010-68505646 010-68505660（传真）

软件技术支持：郭耀飞 17611583986 李鹏 18210230260

材料填报支持：龙望成 15810124393

附件：[科技创新（储能）试点示范项目申请表](#)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

2020年7月7日

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加入收藏](#)

主办单位：国家能源局 京ICP备11044902号

国家能源局 版权所有，如需转载，请注明来源